

# 残疾人法律宣传服务项目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贾一均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24 号楼

乙 方：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常卫东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国润商务大厦 B 座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过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服务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乙方的义务

乙方委派柴元春作为联络人，负责与甲方联系安排律师值班、庭院式法律服务 2 项工作。

### 一、律师值班

(一)乙方成立由不少于 5 名且执业年限在 3 年以上的律师组成维权助残小组，每周工作日的周一和周三(上午 9:00—下午 5:30)各派 1 名律师到甲方处值班，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，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事项进行登记、统计、归档。

(二)乙方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有：

- 1.现场、电话、网络视频咨询；
- 2.代写法律文书；
- 3.调解；
- 4.其它法律服务。

(三)乙方协助甲方处理残疾人突发、临时性、领导交办的涉法涉诉事件。

### 二、庭院式法律服务

(一)乙方每次委派 2 名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为北京市区域内的社区(村)提供25场次庭院式法律服务，每场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，并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。服务期间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事项进行登记、统计、归档，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服务

总结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遇有缠诉的残疾人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，应及时向残联工作人员汇报，冷静处理，不得与残疾人发生冲突。

(二) 乙方提供的庭院式法律服务内容有：

1. 法律宣讲；
2. 咨询；
3. 代写法律文书；
4. 调解；
5. 对残疾人的维权意向进行评估，并提出建议；
6. 其它法律服务。

## 第二条、甲方的义务

甲方确定 蒋浩 为联络人，配合乙方完成律师值班、庭院式法律服务工作。

### 一、律师值班

甲方应当为乙方值班律师提供接待、办公场地，对于疑难复杂的残疾人案件，甲方应当与乙方联络人及值班律师进行研究，共同商定服务方案。

### 二、庭院式法律服务

甲方委托社区（村）残协为乙方开展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、残疾人法律维权需求的收集和人员组织等服务。

##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

一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 106250 元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 50% 的服务费，即人民币 53125 元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每项工作任务量的 1/2 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误，于当年年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 的服务费，即人民币 31875 元。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，经甲方验收完毕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% 服务费，即人民币 21250 元。

二、如果甲方接到 5 次以上投诉，经核实或者在抽查、评估中发现，乙方服务质量确有瑕疵，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扣减尾款。

##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

因乙方工作延误、失职、失误导致残疾人蒙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。对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，乙方应公开赔礼道歉并公开声明其行为与甲方无关，系乙方单方行为，造



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期限一年，到期后终止。

### 第六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3月1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3月16日

